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 期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季刊)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茂名市茂南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茂南府办函〔2024〕13号) 1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茂南府办〔2024〕3号) 13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茂名市茂南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茂南府办函〔2024〕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建立“指挥高效、统一协调、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决定对茂名市茂南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

组 长：吕国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刘仁生 副区长

副 组 长：周丽梅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梁 栋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朱爵海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陈鸿耀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杨振邦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许国卿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云波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梁成刚 区教育局局长

车世衡 区科工商务局局长

梁 治 区民政局局长

李 庚 区司法局局长

梁宇雁 区财政局局长

杨超杰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彭耀宏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宇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肖国亮 区水务局局长

谢开荣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邹国理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仁波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成斌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蔡流德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黎 洲 区信访局局长

林国全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梁 政 市公安局茂南分局党委副书记

谭尧亥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张 铿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大建 团区委书记

张小娟 区妇联主席

郑将帅 区残联理事长

江敏洁 区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黄 荣 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局长

苏 勇 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局长

刘沃金 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局长

叶馨然 区政府办公室外事股股长

主要职责：研究拟订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影响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的干预措施和防控政策，并推动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定期会商研判应对我区急性传染病传播风险和重大疾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急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策略、应对预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统筹协调重大疾病医疗救治、防控经费、物资保障、疫苗的分发和管理、药物安全管理等；统筹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的收集、分析与利用；统筹发布关于公共卫生重大问题和有关事件的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成员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茂南区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领导小组重大政策研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领导小组部署；指导、监督各地落实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主 任：周丽梅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主任：卢丹莉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陈 劲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陈远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陈达宽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邹国理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邓亚武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彭 剑 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

成 员：李 正 区委宣传部理论股负责人

林瑞鹏 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股股长

陈祖东 区委政法委综治工作股股长

叶馨然 区政府办公室外事股股长

谭力升 区发展改革局社会和区域股负责人

李华松 区教育局体卫艺股股长

江海波 区科工商务局工业发展股负责人

柯 招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负责人

许土观 区司法局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

阮倩玲 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股股长

陈伟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干部

刘 健 区自然资源局生态保护股负责人

龚茂荣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股股长

余冠东 区水务局水保农水农电股负责人

黎群青 区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负责人

周桂平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股股长

冯德汉 区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股股长

李雪梅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与褒扬纪念股股长

陈导道 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股负责人

张春英 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督管理股股长

冯汉忠 区信访局办公室主任、四级主任科员

杨振林 区信息中心主任

吴之军 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二中队二级警长

朱建成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产权股负责人

梁晓梅 区工商联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

吴奇帮 区总工会综合部工作部部长

曾静萍 区妇联副主席

李 茂 区残联副理事长

江小丹 区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人

黄康文 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自然生态股股长

梁家铭 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医疗保障业务股股长

陈 兴 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交通管理股股长

三、领导小组下设 7 个专项小组

（一）急性（烈性）传染病防治专项小组

召集人：周丽梅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朱爵海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卢丹莉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林振宇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怀尚 区科工商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梁国雄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黎盈莹 区司法局副局长

林国栋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远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戴其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范远丰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陈达宽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邹国理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谭柏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德良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张华琪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王 博 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李小琴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黄国锦 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邓智桐 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陈江宁 团区委副书记

林瑞鹏 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股股长

叶馨然 区政府办公室外事股股长

刘 健 区自然资源局生态保护股负责人

工作职责：会商研究应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较大影响的烈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性疾病，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鼠疫、禽流感、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病毒病、黄热病等突发传染病，以及登革热等急性传染病的防治策略和措施，会商应对预案和重点措施，统筹加强急性传染病医疗救治、防治科研攻关、宣传引导、物资保障、大数据支持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二）艾滋病防治专项小组

召集人：周丽梅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朱爵海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卢丹莉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林振宇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怀尚 区科工商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梁国雄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黎盈莹 区司法局副局长

林国栋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远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杨宇成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邹国理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邓亚武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华琪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彭 剑 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

梁晓梅 区工商联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

朱德钦 区总工会专职副主席

陈江宁 团区委副书记

曾静萍 区妇联副主席

周耀富 区红十字会秘书长

潘昭戎 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邓智桐 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林瑞鹏 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股股长

叶馨然 区政府办公室外事股股长

工作职责：推动落实《艾滋病防治条例》和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研究拟订全区艾滋病防治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指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统筹加强艾滋病医疗救治、防治科研攻关、宣传引导、物资保障、大数据支持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三）结核病防治专项小组

召集人：周丽梅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卢丹莉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林振宇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怀尚 区科工商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梁国雄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黎盈莹 区司法局副局长

林国栋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远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邹国理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邓亚武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江桂清 区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周耀富 区红十字会秘书长

邓智桐 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推动落实结核病防治规划，研究拟订全区结核病防治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全区结核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做好学校、贫困地区等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的结核病防治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统筹加强结核病医疗救治、防治科研攻关、宣传引导、物资保障、大数据支持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四）职业病防治专项小组

召集人：周丽梅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卢丹莉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林振宇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怀尚 区科工商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梁国雄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黎盈莹 区司法局副局长

林国栋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远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戴其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金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谭柏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廖华平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李小琴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朱德钦 区总工会专职副主席
陈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潘昭戎 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邓智桐 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推动和督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加强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通报全区职业病防治形势、特点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问题以及处置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事故），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研究、防治技术研发和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

（五）地方病防治专项小组

召集人：周丽梅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卢丹莉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陈 劲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梁国雄 区民政局副局长

林国栋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远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刘 健 区自然资源局生态保护股负责人

张晓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陈达宽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邹国理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邓亚武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茂 区残联副理事长

陈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邓智桐 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推动落实《血吸虫病防治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地方病防治政策法规和有关防治规划，研究拟订全区地方病防治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加强地方病医疗救治、防治科研攻关、宣传引导、物资保障、大数据支持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组织做好现症及新发地方病患者的个案管理、有效治疗、综合帮扶和关心关爱；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六）精神卫生专项小组

召集人：周丽梅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卢丹莉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林振宇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怀尚 区科工商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梁国雄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黎盈莹 区司法局副局长

林国栋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远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江桂清 区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邹国理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黄有忠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朱桂雄 区信访局副局长

杨志光 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朱德钦 区总工会专职副主席

陈江宁 团区委副书记

曾静萍 区妇联副主席

李 茂 区残联副理事长

邓智桐 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推动落实《精神卫生法》和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研究拟订全区精神卫生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全区精神卫生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全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统筹加强精神卫生科研攻关、宣传引导、物资保障、大数据支持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七）重大慢性病防治专项小组

召集人：周丽梅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卢丹莉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林振宇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怀尚 区科工商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梁国雄 区民政局副局长

林国栋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远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邹国理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卫红 区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

李小琴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江桂清 区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张 铿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陈江宁 团区委副书记

曾静萍 区妇联副主席

陈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邓智桐 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推动落实重大慢性病防治规划，研究拟订全区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防治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全区慢性病防治重大问题；统筹加强重大慢性病医疗救治、防治科研攻关、宣传引导、物资保障、大数据支持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本文印发后，如有人事变动或分工调整，本领导小组对应调整，由调整后的领导同志履行相应工作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1日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茂南府办〔2024〕3号

各办理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了34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为做好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签收办理

代表建议已于3月6日通过“茂南区议案建议提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办理系统）交办，并已粤政易群告知签收。请各办理单位及时登录办理系统接收建议，并认真清点、核对，在交办日起20日内履行签收、改退办手续。承办单位申请退办或改办须充分说明理由报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批，书面报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并在办理系统改退办时注明。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将对退办或改办的代表建议进行梳理、协调后重新交办。对重新交办后仍存异议的代表建议，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将提请区政府领导研究作最后交办；最后交办后不再接受退办或改办。相关承办单位须按时完成签收改退办工作，无故延误签收时限以致影响办理工作的责任自负，区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通报批评并扣除依法行政考评（即年度绩效考核）相关分数。

二、增强办理时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承办单位（主办、独办、分办）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书面答复领衔代表并同步上传办理系统；会办单位应于4月30日前将会办意见书面送主办单位并同步上传办理系统；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最迟于9月30日前答复代表；确实无法在限期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按时向代表解释说明，分阶段答复代表，答复函及时上传办理系统。如不按时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将根据有关规定通报批评并扣除依法行政考评（即年度绩效考核）相关分数。

三、办理注意事项

（一）区政府已于2021年3月印发了《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细则的通知》（茂南府函〔2021〕21号），请各办理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按通知要求做好办理答复工作。

（二）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答复应按照规定的办文格式（附件2），准确标注答复类别，会办意见也应参照答复格式要求标注类别（附件4）。不按照格式复文的将予以退回。

（三）承办单位的答复函书面送代表、会办单位意见书面送主办单位，并同步上传建议提案办理系统，同时纸质版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和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

（四）《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件3）须随承办单位的答复函一并寄送代表，并提请代表收到此表后20天内，填妥本表分别寄送至主办单位和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138号大院，电话：0668-2887782）。各承办单位要在7月30日前完成代表建议征询意见的收集工作，最迟不能超过9月30日完成。

（五）做好办理工作总结。代表建议办结后，应及时形成办理情况工作总结。总结要突出实效，突出针对性，突出工作亮点。内容可包括听取代表意见、开展调查研究、集成建议办理、采纳代表建议、解决代表所提问题的做法和情况，以及促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经验和体会等，特别是对代表多年反复提出但办理不落实的意见建议，要本着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原则总结，找出原因，切实解决问题。上半年办理工作总结于7月10日前报送，全年办理工作总结于10月30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

（六）定期报送办理工作情况。会议代表建议的承办单位（主办、独办、分办）应于每月15日前将茂南区十届四次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表（附件5）报送到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直至完成代表建议征询意见的收集工作。

（七）加入建议提案粤政易工作群。请各有关单位联络员于3月15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建议提案粤政易工作群。如单位联络员有变动，请登录“茂南区

议案建议提案管理系统”更新人员资料。

以上通知，如有不明之处，或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可以通过粤政易群或与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电话联系（电话：0668-2887782）。

附件：1.办理系统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2.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文件格式（主办单位）

3.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文件格式（会办单位）

5.茂南区十届四次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表

此略，详情请登录茂名市茂南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aonan.gov.cn/>）查阅。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0 日

主管主办：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电 话：（0668）2813189

编辑出版：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25000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城南路 28 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maonan.gov.cn）在“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